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2022年度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农田路维修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抚远市财政局、抚远市乡村振兴局：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转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黑财农(2019)211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农田路维修建设项目开展自评，县级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根据《抚远市2022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调整)方案》，下达预算资金65万元用于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农田路维修建设项目，维修农田路 ≥ 4.5 公里，改善村容村貌。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总体目标：目标1：维修农田路 ≥ 4.5 公里、宽3.5米、厚0.3米。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镇西村改建维修农田路里程 ≥ 4.5 里；改建维修农田路里程 ≥ 4.5 里。

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农田路维修补助费用 14.4 万元/公里。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户数 ≥ 6 户。

经济效益指标生产条件改善带动农业亩均产量增加 ≥ 0.3 万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5 年。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geq 100\%$ 。

二、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转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黑财农(2019)211号)要求,为加强资金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年度终了,对《抚远市 2022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调整)方案》中的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路边沟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自评,通过对项目实施情况的全面梳理,对年度设定绩效目标的完成等情况进行分析,总结经验、改进管理,以达到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持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三、 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 65 万元,全部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年度资金总额 65 万元,全年执行数 64.52 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 99%,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建立《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执行各项制度。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平原村改建维修农田路里程 4.5 里；改建维修农田路总里程 4.5 公里。

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维修农田路补助标准 14.4 万元/公里。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户数 6 户。

经济效益指标生产条件改善带动农业亩均产量增加 ≥ 0.3 万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5 年。

3、满意度指标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维修农田路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总结，评价结果将指导我们改进管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为下年度实施好此类项目奠定基础。本



次绩效自评总结报告及绩效自评结果将于近期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附件 1: 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2: 绩效运行监控表 1 - 9 月

附件 3: 绩效运行监控表 1 - 12 月

附件 4: 绩效目标自评表

抚远市鸭南乡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6 日

